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憲法芻議

中華憲法平議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憲法芻議

中華憲法平議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目錄

序

凡例

上篇 憲法要義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憲法之性質

第三節 憲法之內容

第四節 憲法之解釋

第五節 非行政法

第六節 國會

第七節 議院政府

第八節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第九節 省制

下篇 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民

第三章 立法

第四章 行政

第五章 司法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省制

第八章 附則

附錄 參攷書目

上篇第九頁第十一行方能有效 改爲方能成立或有效

上篇第二十五頁第十二行行政法派 改爲行政法派

上篇第二十六頁第九行惟歐洲大陸國始有之 加註日本採用歐洲大陸法
派亦有行政法

上篇第四十三頁第二行之制 改爲制之

下篇第十六頁第一行澳洲 改爲奧洲

下篇第二十一頁第一行全行重出

下篇第二十四頁第二行前項二字刪去接續第一行併爲一項

下篇第四十五條 改置第三十七條之後第三十八條之前

（一）關於「國語」之研究
（二）關於「國語」之研究
（三）關於「國語」之研究
（四）關於「國語」之研究
（五）關於「國語」之研究

（六）關於「國語」之研究
（七）關於「國語」之研究
（八）關於「國語」之研究

（九）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一）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二）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三）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四）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五）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六）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七）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八）關於「國語」之研究
（十九）關於「國語」之研究
（二十）關於「國語」之研究

序

著者不與聞國事數月於茲矣。方以此沾沾自喜。乃二三同志。以國會召集在即。憲法急待制定。勸余從事于憲法問題。且曰。民國憲法。全國國民之憲法也。非數百議員所得而私也。是故國會雖有制定之權。而國民皆有研究之責。先哲不云乎。國家興亡。匹夫與有責焉。吾子盍不一盡國民之責哉。余深韙其言。遂不揣固陋。勉成是編。自惟少荒於嬉。學殖零落。邇因國患羹沸。不事筆硯者。彌年載矣。第以雅契斯在。結習未忘。爰將疇昔所得。彙而錄之。以備採擇。自知以最短促之時日。研究最重要之問題。其失必多。惟大雅君子。有以匡正之。則茲編之作。或亦憲法研究之嚆矢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著者識

凡例

- 一本稿分爲上下篇。上篇概論憲法之要義。下篇列舉憲法之條文。及其說明。
- 一近人撰擬法案。爲表明自己之意見。解釋局外之疑難。每分詳其沿革理由於本條之後。本草案則以說明二字概括之。
- 一本草案對於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有所採用。必標明採用約法及組織法第某條。以示根據。而略其理由。
- 一篇內但稱第某條。未標明根據何法者。卽係指本草案。
- 一國名之下。第某條。卽係指該國憲法。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李商隐集卷之四

上篇 憲法要義

第一節 緒論

憲法者。不祥之物也。犧牲無數之生命。拋棄無量之財產。有鑒戰數載而僅乃得之者。有屢戰屢得而復失之者。有屢爭屢敗迄今仍未得之者。史乘所載。不罕其事。然則此寥寥數十條之憲法。其得之也。必先以殺人流血於前。其失之也。亦必繼以殺人流血於後。謂之不祥。誰曰不宜。雖然。憲法者。立國之大本也。譬諸廣廈。必其基礎鞏固。方能巍然卓立。雖疾風暴雨弗能破壞也。惟國亦然。必其憲法良好。國本鞏固。乃足以自存。而不爲政海波濤所搖動。今者吾國革命既告成矣。政體既更變矣。不祥之事亦既見矣。舉國之人果能同心戮力。共濟時艱。念國家之前途。泯一己之私見。制定一鞏固憲法。組織一良好政府。俾各安其居而樂其業。無相僭忒。國以保焉。民以寧焉。他日轉貧爲富。轉弱爲強。端賴乎此。然則所謂不祥之物。安知其不變而爲最祥之物也哉。

雖然。憲法固未易言也。無統觀全國之眼光者。不足與言憲法。無盱衡久遠之眼光者。不足與言憲法。故欲定一憲法。而求其鞏然有富。久而無弊。非具有此兩種眼光不可。質言之。則憲法

之制定。有二要義焉。一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也。二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試分晰言之。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故西人亦有稱憲法爲根本法者。（法文爲 *Loi fondamentale* 奧國直稱其憲法爲國家根本法 *Staatsgrundgesetz*）極言其要且重也。而政體之確定。三權之分配。自由之保障。法令之依據。咸在斯焉。是則憲法之條文。字字句句。蓋莫不以國家爲前提。未嘗因人而有所輕重損益也。顧吾嘗聞今之談憲法者矣。曰某也賢。非畀以重權。不能展其才也。曰某也賢。非寬其任期。不能行其政策也。反對之者。則曰某也不肖。假以大權。不蹂躪民權不止也。曰某也不肖。久執國柄。不推翻共和不止也。此皆不明憲法之性質及作用所致也。夫某之果賢。某之果不肖。特某一人去留之問題耳。於憲法之制定無關也。若以某之賢而憲法偏重於此。以某之不肖而憲法偏重於彼。是何異於削足適履。吾未見其可也。且以一人之故。而憲法爲之轉移。是又重一人而輕一國。顛倒失當。莫此爲甚。雖在專制時代。以國法徇一人。論者猶恥之。況堂堂新定之民國憲法乎。抑吾又聞西人之譏諷我國者。輒曰支那人無共和之資格。叩其故。則曰。支那人祇有服從個人之奴性。而無服從公理之資格。其人東。則羣起而之於東。

其人西。則羣起而之於西。其人君主。則羣起而主張君主。其人共和。則羣起而附和共和。以故舉國之政治。個人之政治也。 *One-man-ride* 非多數人之政治也。以此言共和。毋亦自欺欺人乎。嗚呼。我四萬萬同胞國民。其毋忘斯言哉。其一雪斯言哉。然則共和憲法。如何而後可。必也犧牲個人之尊榮。力謀多數人之政權。政權在多數國民。則凡發政施令。自不得不以多數人之幸福爲前提。而置個人之尊榮權利於度外。其理至顯。其義至精。英儒邊沁所闡明之功用主義。 *Principle of Utility* 卽以謀最多數人之最大幸福。 *The greatest good for the greatest number* 爲立法之要旨。其說一時膾炙人口。泰西立法家至今猶奉爲圭臬。而羅馬法律格言亦曰。國民之幸福。卽無上之法律。 *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然則憲法之所以爲憲法者。其性質從可知矣。故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也。

憲法既非因一人而定。尤非因一時而定。蓋一國之情形。雖千變萬化。遞嬗不已。要必有一定之恒態。苟無特別原因。不能離乎其恒態也。顧恒態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聲。目不可得而色。手不可得而撫。然而一國之歷史風俗教化思想。乃至一治一亂一盛一衰。咸有關焉。其來也遠。其生也漸。其存也久。故吾人生死其間。未之或覺也。及一旦偶因特別事故。發生一種特別態。

度。則罔不驚訝之。注意之。大抵其特別態度愈異乎尋常者。其所以驚訝而注意之也愈甚。不觀于人之一身乎。如其爲尋常熱度也。則夷然相與忘之。其非尋常熱度也。則一寒一暑。無不瞿然而覺之矣。然而一身之熱度。因病而驟增。逮病去而復元。一國之態度。因事而驟變。逮事過而復舊。要以歸乎恒度恒態爲原則。明乎此。則憲法之制定。知所尙矣。憲法者。萬法之本原。其性質宜固定。不宜流動。異於他種法律。他種法律可隨時提議而變更之。不爲甚害。而憲法則否。譬之枝可披而本不可傷也。故憲法須依一國之恒態而定。不宜依一時之特別事故而定。此特別事故。倏然而興。亦溘然而滅。若不惜以一國憲法殉之。其結果將變更時起。國無寧日。夫憲法經一度之變更。則舉國之事業制度。咸因之而搖動。其一時之情狀。頓形勞擾。今日文明各國。其憲法雖有固定流動之殊。而學說上之研究。多以固定憲法爲優於流動憲法。蓋以此也。然則所謂依恒態而制定憲法者。果何如乎。必順乎民意。合乎國情。斯法之成也。犁然有當於人心。屹然能垂諸永久。倘因一時之計。汲汲然於補偏救弊。時移事易。則憲法將爲土苴矣。是豈立法家所宜出哉。故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

第二節 憲法之性質

憲法之種類夥矣。有成文憲法焉。有不成文憲法焉。有單一國憲法焉。有聯邦國憲法焉。有君主憲法焉。有共和憲法焉。有剛性憲法焉。有柔性憲法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以形式爲區別。單一國憲法與聯邦國憲法。以國體爲區別。君主憲法與共和憲法。以政體爲區別。**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以本質爲區別**。其所以區別不同。而其區別則一也。吾人對於憲法問題。必先確定其爲何種憲法。然後所擬之條文。乃有所依據。而不致前後抵觸也。今得以次略論之。夫不成文憲法。其條例發生於歷史及習慣。無明文之可憑。其或見諸明文者。亦散寓於尋常法律之中。固未嘗融會錯綜而特爲編定也。民國肇興。百廢待舉。既無憲法歷史及習慣之足言。又無尋常法律規定之可憑。然則不成文憲法。其不適用於吾國也審矣。又我國統一已久。純粹聯邦憲法。自無當于採用。見第九節若夫君主憲法。今則更不待言矣。是故吾國憲法應爲共和單一國成文憲法。可無疑義。至其本質。適于剛性乎。抑適于柔性乎。是爲最有討論價值之問題也。

憲法之爲剛性柔性。其說創自英國法學鉅子勃拉斯。二者之區別。純在乎其性質之不同。故